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12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国电肇庆 “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的要求，2017年5月4日至5日，厅组织了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通航及防台防汛管理，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5月27日

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项目

配套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验收委员会

2017年5月5日

一	工程名称	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二	工程地点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北江河段
三	项目法人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四	建设单位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肇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五	建设、验收依据	<p>(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991号)</p> <p>(二)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新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批的函》(水运市场函〔2015〕84号)</p> <p>(三)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5〕1097号)</p> <p>(四)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肇交基函〔2016〕417号)</p>

		<p>(五) 环境保护部《关于国电肇庆大旺 2×300MW 级“上大压小”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46 号)</p> <p>(六)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在北江下游大旺河段兴建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专用码头的复函》(粤航道函〔2010〕11 号)</p> <p>(七) 肇庆海事局《关于国电肇庆大旺热电联产(2×300MW 级)工程配套码头调整方案通航安全审核意见》(粤肇海事函〔2010〕2 号)</p> <p>(八)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备案号: 440000201000122)</p> <p>(九)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发送国电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配套码头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函》(珠水建管函〔2010〕37 号)</p> <p>(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电肇庆大旺 2×300MW 级“上大压小”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416 号)</p> <p>(十一) 肇庆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肇高公消验字〔2013〕第 0005 号)</p> <p>(十二)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新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2015 年 6 月 29 日)</p> <p>(十三) 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肇)安监职业项目(验)审字〔2014〕001 号)</p>
--	--	---

		<p>(十四)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7〕12号)</p> <p>(十五) 佛山航道局三水航标与测绘所《国电肇庆大旺热电联产(2×300MW)工程配套码头及补给水泵房航标工程竣工验收书》</p> <p>(十六) 肇庆海事局《关于国电肇庆大旺热电联产(2×300MW级)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通航安全核查的意见》(粤肇海函〔2016〕40号)</p> <p>(十七) 肇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016年12月5日)</p>
六	建设规模	3个1000吨级煤炭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2000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
七	工程投资	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10364.67万元。经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为8594.17万元,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八	开工、完工日期	2011年5月开工,2012年11月完工。
九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一、水工建筑物</p> <p>码头泊位长190m,码头水工结构为高桩桁架结构。码头面高程13.5m(以珠江基面为基准面,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32m,底高程-4.1m(远期-4.5m),回旋水域为椭圆形布置,长轴270m,短轴125m,底高程-4.5m。引桥长95.4m,宽12m。码头设置带式输送机系统。</p> <p>二、装卸工艺</p> <p>码头前沿配置3台桥式抓斗卸船机,煤炭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后方厂区。</p>

		<p>三、配套工程</p> <p>配套建设生产及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控制、给排水、通信等工程。</p>
十	工程建设质量	<p>本工程经肇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进行质量监督，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抓斗卸船机等特种设备已经肇庆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合格，并经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使用登记。</p>
十一	竣工验收鉴定意见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7年5月4-5日在肇庆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广东国电肇庆“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试运行单位关于试运行情况的汇报，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情况报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肇庆市交通运输局的初步验收意见，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要求建设完成。码头水工建筑物安全稳定，经试运行，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满足设计要求。</p> <p>(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p> <p>1. 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该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总结，确保后续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p> <p>2. 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设计合同，执行国家、</p>

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能针对项目实际合理设计，工程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设计后续服务良好。

3.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能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今后应进一步加强施工质量控制，提高施工精细化管理水平。

4. 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监理制度较完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等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等开展监理。今后应加强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管理。

（三）工程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均已完成有关专项验收。通航安全已通过主管部门核查。码头工程已通过水利、航道部门专项验收。

（四）验收委员会同意肇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质量监督意见，项目工程质量为合格。

（五）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竣工决算为 8594.17 万元。

（六）经核算和论证，核定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231 万吨。

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委员会要求，项目应按照有关专项验收意见，落实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通航安全及防汛防台等措施，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做好有关应急演练工作。

工程投产后，在航道条件满足的条件下，根

		据回旋水域、港池水域尺度和到港船型实际吃水等情况，经通航安全评估、核查后，码头结构可靠泊 2000 吨级船舶。
十二	问题及建议	<p>(一) 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使用要求，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p> <p>(二) 按规定做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加强工程的沉降、平面位移监测、装卸设备的检测维护。码头表面出现局部裂缝，应做好监测及维护。</p> <p>(三) 加强码头水域冲刷及淤积情况观测及维护，根据实际水深，严格控制进出港船舶吃水。</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肇庆市发改局、环保局、水务局、安监局，肇庆市港航管理局，肇庆市高新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肇庆市环保局大旺分局，肇庆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肇庆海事局，佛山航道局，肇庆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